罪犯吴宜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49号

　　罪犯吴宜涛，男，1990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，捕前系农民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7日作出(2013)岩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宜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宜涛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22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。2015年1月8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4月21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闽08刑更34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9年1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0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20年11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8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4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4年10月，累计获考核分6085.5分，合

计获考核分6419.6分，表扬九次,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0年11月30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5724.1分。考核期内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宜涛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